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 26 巷 4 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79,195,7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6,638,359 股之 57.96%。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一、宣佈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現在開始，進行各項議案討論。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背書保證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七。
-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5,381,82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0,538,18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1,109,91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5,510,29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571,463,859 元，以目前股本 1,366,383,590 元計算，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3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09,915,077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〇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1,548,782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因自九十七年起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本公司已將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擬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 40,000,000 元。
- 四、本次股東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俟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数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新產品銷售、行政區升格、法令修訂及未來財務規劃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並將股東會主席之代理制度明確化，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十八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謝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信錦富鴻齊集團的支持，也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回顧一〇〇年度上半年，電子資訊產業在景氣漸漸回穩下，稍可感受到前景值得期待，逐步邁向穩定成長，及至一〇〇年度第三季起，因歐債風暴持續快速擴大的影響，開始波及各國政府以及民間消費力道，導致各主要消費區域經濟成長率明顯下降。雖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但本公司除監視器底座出貨量持續成長外，電視底座產品亦較以往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收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26.9%，並於一〇一年投入開發醫療儀器推車、電子資訊傳輸介面等新產品應用領域。本公司一〇〇年合併營收為 8,448,027 仟元，較九九年成長 26.9%，稅後每股盈餘為 3.71 元，預期在新產品陸續投入量產、研發及製造效率提升、垂直整合、自動化生產以及大者恆大優勢下，全球各主要品牌廠之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委外代工量將明顯增加且集中，本公司之監視器及電視樞紐、底座以及塑膠模具、塑膠射出產品將直接受惠而成長，預期一〇一年營收將較一〇〇年成長。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一〇〇年度集團營業收入為 8,448,027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26.9%，主要係因電視底座及監視器底座新產品開始出貨，導致一〇〇年度液晶電視樞紐、底座產品之銷售數量較九九年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則因一〇〇年度中國大陸工資持續上揚及原物料波動而較九九年度下滑 13%。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投入相關新產品應用及新製程之研發，以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營收、獲利之成長，以追求公司獲利最大化為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收 支	利息收入	39,617	18,329
	利息支出	24,420	3,318
獲利能 力分 析	資產報酬率(%)		7.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8.44
		稅前純益	54.70
	純益率(%)		5.98
基本每股盈餘		3.71	3.85

### 4.研究發展：

在塑膠射出模具產品方面，投入射出壓縮模具、雙色模具、薄殼模具之開發，此新技術已逐步應用於資訊產品中，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廠商共同開發，以加速投入量產並提升良率，以提供客戶自模具開發到成品射出之完整服務。在樞紐產品方面，本公司一〇〇年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取得相關專利，在監視器尺寸逐步放大以及薄型化趨勢下，將著重於輕、薄、特殊外觀、高結構強度並搭配電子應用產品之開發，以配合客戶及市場趨勢之需求，培養高素質、經驗豐富之產品研發人力、提升研發水準，投入先驅產品之開發，同時，也持續藉由與大專院校合作以發掘人才及創意，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基石。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 (1)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提升研發人力素質以及垂直整合深度，提供一次購足服務。
- (2) 自動化製程導入量產，以降低人工需求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
- (3) 開發具有輕、薄、高強度結構之樞紐、底座產品及新材料應用，配合產品市場趨勢。
- (4) 開發醫療儀器推車及相關產品，以拓展營業規模及獲利。
- (5) 持續投入環保、高效率、節能之塑膠模具、材料之開發，以提升效能及獲利。
- (6) 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展望一〇一年，除既有監

視器及電視底座產品之成長外，AIO 電腦底座將為一〇一年成長幅度較大之產品。本公司將以開發新產品為主力，藉由模具、塑膠射出、沖壓、壓鑄之垂直整合及樞紐研發優勢以佈局完整產品線，期能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創造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專注塑膠模具及機構件之本業為主軸，本公司持續以資訊、通訊、家電產品模具、塑膠射出及各式樞紐、底座、資料傳輸介面及特殊用途支撑架產品之研發為重點方向。在模具方面，朝向導入射出成型新技術以及環保、節能材料之開發等方向發展；在樞紐產品方面，首重具商業價值專利技術之開發，以擴大產品應用領域。投入醫療儀器推車及資料傳輸介面之開發，已開發完成且量產產品有彎管大尺寸液晶電視樞紐、底座、AIO 底座等，以建立維持獲利成長之基石，成為樞紐產業之標竿。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

陳秋郎



經理人

邱柏森



會計主管

許淑芬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收資本額(註一)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本年匯出或收回	回本年匯出或收回	回本年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損益二)	本公司底面價値	截至本年度止已回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福州富鴻群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6,565	(二)	\$ 63,063 (2,083仟美元)	\$ -	\$ -	\$ -	\$ 63,063 (2,083仟美元)	100%	\$ 196,185	\$ 1,058,057 (1,000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4,026	(二)及(五)	-	-	-	-	-	100%	9,284	103,57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9,232	(二)	41,053 (1,356仟美元)	-	-	-	41,053 (1,356仟美元)	100%	2,009	251,929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3,169	(五)	-	-	-	-	-	100%	( 8,690)	23,09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3,543	(五)	-	-	-	-	-	100%	9,292	130,058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220	(三)	-	-	-	-	-	100%	212,303	865,207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4,732	(二)	-	-	-	-	-	100%	18,999	72,609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233	(三)	49,500 (1,635仟美元)	-	-	-	49,500 (1,635仟美元)	100%	( 4,619)	60,673
東莞富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859	(三)	76,687 (2,533仟美元)	-	-	-	76,687 (2,533仟美元)	100%	( 3,706)	80,64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885	(三)及(五)	-	-	-	-	-	100%	41,603	439,6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3,977	(五)	-	-	-	-	-	100%	73,695	485,693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7,539	(二)	-	-	-	-	-	100%	( 19,084)	26,941
中山嘉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5,093	(三)	-	-	-	-	-	49%	( 5,137)	32,996

年 底 累 計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台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資 金	會 依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資 資 額	規 定 投 資 額
\$230,302 (7,607仟美元)		\$989,750 (32,692仟美元)			\$2,401,62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件四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對象		往來科目		年度最高餘額		利差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品對保費		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1	信錦企業(檳榔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416	\$ 104,120	(注三)	(注三)	137,526	(注四)	2-3%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 788,933	\$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水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153	(注五)	194,945	(注五)	1,117,975	(注十三)	1,084,631	(注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681	(注六)	90,681	(注六)	120,711	(注七)	120,711	(注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6家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6,522	(注十四)	1,296,522	(注十四)	100,760	(注八)	100,535	(注八)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2	富清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973	(注九)	313,973	(注九)	373,214	(注十)	242,827	(注十)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17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037	(注十一)	310,432	(注十一)	735,691	(注十三)	554,352	(注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昆山海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973	(注九)	313,973	(注九)	78,284	(注十三)	71,587	(注十三)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037	(注十一)	310,432	(注十一)	1,236,179	(注十三)	255,936	(注十二)	232,551	(注十二)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5家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1,119	(注十七)	1,521,119	(注十七)	1,216,981	(注十三)	1,236,179	(注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3	廣達有限公司	東莞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562	(注十八)	520,562	(注十八)	520,562	(注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4	福州富清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416	\$ 104,120	(注三)	(注三)	137,423	(注四)	2-3%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 788,933	\$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1,119	(注十三)	1,521,119	(注十三)	1,216,981	(注十三)	1,236,179	(注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6	福建冠華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562	(注十八)	520,562	(注十八)	520,562	(注十三)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788,933	1,577,86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淨值 20%	司淨值 40%			

編號	貨出資金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科目	年度最高餘額	年	餘額	利差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產折収金額	有短期融資工具	列帳原因	現金	保品	對象	資金貨與類別	現金	保品	對象	資金貨與類別
7	武漢富聯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8,288 (註一及二)	\$ 318,288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	營業週轉	\$ -	-	-	\$ 788,933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 788,933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8	天津富聯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656 (註十八)	72,523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9	福清富聯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822 (註十八)	281,542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0	富大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008 (註十八)	52,057 (註十三)	3%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8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3,382 (註十九)	937,026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2	東莞冠亞精密機具臺灣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344 (註十八)	173,185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3	東莞富聯電子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672 (註十八)	115,672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4	東莞富聯五金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43 (註十八)	117,933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5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168 (註十八)	157,168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204 (註十八)	971,778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7	中山市富聯電子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6,790 (註十八)	781,489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8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5,892 (註十八)	825,892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9	昆山浩嘉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21 (註十八)	59,622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20	蘇州富聯電子有限公司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88 (註十八)	61,788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註十八)	998,115 (註十三)	998,115 (註十三)	-	短期融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1,577,867 (信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註一：係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及已追認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二：本年度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一〇〇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36,330仟元。

註四：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69,633仟元。

註五：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127,155仟元。

註六：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14,415仟元。

註七：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44,445仟元。

註八：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63,578仟元。

註九：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277,016仟元。

註十：於一〇〇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205,870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表比率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183,4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 393,575 (美元13,000仟元)	\$ 333,025 (美元11,000仟元) (註一、二及四)	\$ -	\$ 44%	\$ 1,972,33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富大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83,4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484,400 (美元16,000仟元)	484,400 (美元16,000仟元) (註一、二、三及五)	-	12.28%	1,972,33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83,4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575,225 (美元19,000仟元)	575,225 (美元19,000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14.58%	1,972,33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廣進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83,4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90,825 (美元3,000仟元)	30,275 (美元1,000仟元) (註四)	-	0.77%	1,972,33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83,4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605,500 (美元20,000仟元)	544,950 (美元18,000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13.81%	1,972,33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同一母公司	有 限 公 司	1,183,4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30%)	96,098 (人民幣20,000仟元)	96,098 (人民幣20,000仟元)	-	2.44%	1,972,33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121,100仟元。

註二：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90,825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121,100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151,375仟元。

註四：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60,550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121,100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151,375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〇年底止，上述列示為他人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

劉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动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	\$ 107,021	2	\$ 140,392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 105,688	2	\$ 246,520	5	5			
1120 應收票據	13,693	-	11,091	-	2120 應付票據	117	-	209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係統—一〇〇年 73,621 仟元及九十九年 55,664 仟元後之淨額	313,130	5	219,931	5	2140 應付帳款	28,555	-	23,274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110	3	106,68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825	5	326,183	6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0 應付所得稅	26,207	-	44,504	1	1			
1210 存貨—淨額	213,985	4	14,264	-	2170 應付費用	83,625	1	96,380	2	2			
1260 預付貨款	8,384	-	9,951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9,312	8	390,908	8	8			
1286 遠延所得稅資差—流動	20,426	1	35,520	1	2210 其他應付款	74,090	1	3,350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793	-	2,43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678	1	31,159	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6	-	4,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6,897	18	1,162,487	18	23			
1421 長期投資	881,903	15	544,965	11	2410 長期負債	530,317	9	530,317	9	9			
					2400 平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725	-	2,725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33,042	9	533,042	9	9			
15XX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5,187	1	65,187	1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14,516	-	16,310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8,623	1	50,689	1	2860 遲延所降稅負債—非流動	391,963	7	371,302	8	8			
1531 機器設備	21,218	-	21,677	1	28YY 其他負債合計	406,479	7	387,612	8	8			
1551 運輸設備	626	-	1,366	-									
1561 生財器具	8,092	-	9,051	-									
1681 其他設備		-		-	2,056,418	34		1,550,099	31	31			
15X1 成本合計	143,752	2	150,236	3	31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7,878	-	28,241	-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件股，一〇〇年發行 136,639 仟股； 九十九年發行 136,041 仟股	1,366,384	23	1,366,408	27	27			
1672 預付設備款	115,874	2	121,985	2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374	2	122,255	2	3210 股東資本溢價	58,926	1	34,175	-	-			
1760 無形資產	366,777	6	366,777	7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9	552,480	11	11			
1770 商譽		-	3,144	-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4	852,372	17	1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6,777	6	369,921	7	32YY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7,995	1	67,995	-	-			
1820 其他資產					32XX 保留盈餘	1,534,773	25	1,439,027	28	28			
1830 存出保證金	774	-	774	-	3310 法定公積	190,247	3	137,934	3	3			
1830 遲延費用—淨額	19,005	-	21,7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79	-	22,5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491	9	645,075	13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12,248	14	783,009	16	1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8,290)	(2)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YY 股東權益合計	234,292	4	2,750	(85,510)	(5)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3,944,667	66	3,496,934	66	66			
6,001,085		100	\$ 5,047,033					\$ 5,047,0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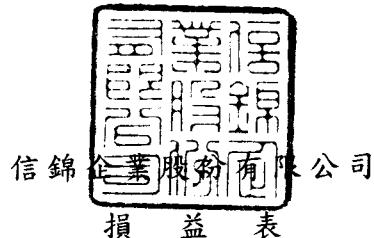
東秋印

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淑



附件六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項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26,978	79	\$ 913,414	8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41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24,537	79	913,414	8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8,751	21	232,363	20
	營業收入合計	1,423,288	100	1,145,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989,505	70	787,304	69
5910	營業毛利	433,783	30	358,473	31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2,503	4	47,955	4
6200	管理費用	138,139	10	142,682	12
6300	研發費用	72,648	5	75,64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290	19	266,278	23
6900	營業利益	160,493	11	92,19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1	-	1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6,520	32	391,528	34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33	-	12,797	1
7160	兌換淨益	-	-	30,404	3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	-	132	-
7480	其他	177	-	2,80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7,471	32	437,804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5,363	2		\$ 13,073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21,013	1		-	-	
7560 兌換淨損	5,262	-		-	-	
7880 其他	16	-		100	-	
7500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1,654</u>	<u>3</u>		<u>13,17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66,310	40		516,826	4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928</u>	<u>4</u>		<u>(6,297)</u>	<u>(1)</u>	
9600 純 益	<u>\$ 505,382</u>	<u>36</u>		<u>\$ 523,123</u>	<u>4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15		\$3.71		\$3.81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4.07</u>		<u>\$3.64</u>		<u>\$3.77</u>		<u>\$3.81</u>	

董事長：陳秋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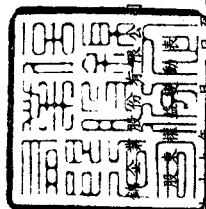
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柏邱  
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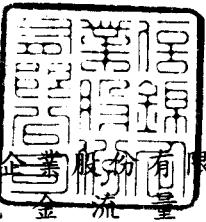
淑芬  
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 利 分 配 數 (仟元)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價	本 資 本	公 債	保 留 盈 利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合 計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額	商 品 利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法定公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1,353,755	\$ 4,388	\$ 554,089	\$ 852,372	\$ 31,410,859	\$ 60,986	\$ 810,205	\$ 871,191	\$ 179,426	\$ -	\$ 179,426	\$ 3,815,231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	-	-	-	-	-	-	-	76,948	-	( 76,948 )	-	
法定公積	-	-	-	-	-	-	-	-	-	-	( 611,305 )	-	
現金股利—每股4.5元	-	-	-	-	-	-	-	-	-	-	-	( 611,305 )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665	6,653	29,787	-	-	29,787	-	-	-	-	-	36,44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	523,123	523,123	523,123	
外幣長期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7,716 )	-	( 267,716 )	
換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2,780	2,780	2,780	
未採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1,619 )	-	( 1,619 )	-	-	-	-	-	-	( 1,619 )	
九十九年底餘額	136,041	1,360,408	34,175	532,480	852,372	-	1,439,027	137,934	-	645,075	783,009	( 88,290 )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	-	-	-	-	52,313	-	( 52,313 )	-	
法定公積	-	-	-	-	-	-	-	-	85,510	-	( 85,5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476,143 )	( 476,143 )	-	( 476,143 )	
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505,382	505,382	-	505,382	
外幣長期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322,552	-	322,552	
換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2,780 )	( 2,780 )	( 2,780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	-	-	-	71,57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	5,976	24,751	-	( 3,579 )	21,172	-	-	71,574	71,574	-	-	
一〇〇年底餘額	136,639	\$1,366,384	\$ 58,926	\$ 552,480	\$ 852,372	\$ 67,985	\$ 16,531,773	\$ 190,247	\$ 536,491	\$ 85,510	\$ 234,282	\$ 234,282	
董事長：陳秋郎	秋郎	印	會計主管：許淑芬	淑芬	印	司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主管：許淑芬	會計主管：許淑芬	

單位：除每股市價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信錦企業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附件六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505, 382	\$523, 123
折舊及攤提	14, 752	14, 4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6, 520)	(391, 528)
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146, 911	225, 692
處分資產淨益	(33)	(12, 797)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7, 957	(2, 74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 475)	2, 33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1, 039	-
公司債折價攤提	14, 875	-
提列退休金	1, 350	1, 158
遞延所得稅	13, 302	(51, 532)
<b>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2, 602)	(7, 258)
應收帳款	(111, 156)	29, 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428)	(95, 8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 721)	(14, 264)
存    貨	3, 042	(2, 341)
預付貨款	15, 094	1, 005
其他流動資產	(3, 666)	13, 011
應付票據	(92)	(1, 637)
應付帳款	5, 281	(57, 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558)	234, 942
應付所得稅	(18, 297)	24, 748
應付費用	(7, 755)	(13, 5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258	50, 306
其他應付款	70, 740	3, 350
其他流動負債	<u>18, 519</u>	<u>(11, 95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 801)</u>	<u>460, 4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 625)
購置固定資產	(399)	(5, 508)
處分資產價款	95	46, 076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5, 287)	(\$5, 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 591)</u>	<u>29, 3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40, 832)	131, 5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 850	-
員工認股權股款	-	36, 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減少）	62, 146	(15, 843)
發放現金股利	<u>(476, 143)</u>	<u>(611, 30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 021</u>	<u>(459, 18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 371)	30, 668
 年初現金餘額	<u>140, 392</u>	<u>109, 724</u>
 年底現金餘額	<u>\$107, 021</u>	<u>\$140, 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13, 078</u>	<u>\$11, 929</u>
支付所得稅	<u>\$65, 923</u>	<u>\$20, 4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u>	<u>\$1, 360</u>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u>	<u>\$1, 409</u>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1, 574</u>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27, 148</u>	<u>\$-</u>

董事長：陳秋郎

秋陳郎

經理人：邱柏森

柏邱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淑芬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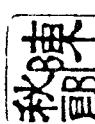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	\$1,957,315	25	\$1,727,398	27	2100 流動負債	\$ 296,999	4	\$ 387,964	6	6	\$ 296,999	4	\$ 387,964	6	
1320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8,432	3	2120 應付票據	7,026	-	38,159	1	1	7,026	-	38,159	1	
1120 廉收帳款(附註二及三)	356,680	5	298,963	5	2140 應付帳款	2,052,138	26	1,590,698	25	25	2,052,138	26	1,590,698	25	
1140 應收帳款—減撥抵系帳—一〇〇年淨額	-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62,705	1	80,349	1	1	62,705	1	80,34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5,222	39	2,140,618	33	2170 應付費用	274,895	4	254,643	4	4	274,895	4	254,643	4	
194,656	3	126,757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6	-	477	-	-	1,076	-	477	-		
622,985	8	469,967	7	2260 預收款項	18,546	-	59,093	1	1	18,546	-	59,093	1		
存貨—淨額	-	-	70,47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2,581	2	87,600	1	1	122,581	2	87,600	1	
1210 預付貨款	33,744	-	17,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5,966	37	2,498,893	39	39	2,835,966	37	2,498,893	39	
1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862	-	-	-	-	-	-	-	-	-	-	-	-	-	-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177,661	2	95,666	2	2410 長期負債	530,317	7	-	-	-	530,317	7	-	-	-
1288 流動資產合計	6,402,125	82	5,125,974	80	2400 應付公司債	-	-	-	-	-	2,725	7	-	-	-
111X	22,710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3,042	-	-	-	-	333,042	-	-	-	-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	-	24,280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計算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	-
1501 土地	65,187	1	65,187	1	2810 其他負債	14,516	-	16,310	-	-	14,516	-	16,31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536	3	204,507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86	-	2,009	-	-	186	-	2,009	-	
1531 機器設備	705,789	9	531,764	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1,963	5	371,302	6	6	391,963	5	371,302	6	
1551 輸送設備	31,249	-	33,65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6,665	5	389,621	6	6	406,665	5	389,621	6	
1561 生財器具	41,804	1	41,092	1	2XXX 負債合計	3,775,673	49	2,888,514	45	45	3,775,673	49	2,888,514	45	
1681 其他設備	56,691	1	53,285	1	31XX 股東權益	-	-	-	-	-	-	-	-	-	
15V1 成本合計	1,118,256	15	929,494	14	股本—每股市價10元，額定160,000仟股	1,366,384	17	1,360,408	21	21	1,366,384	17	1,360,408	21	
15A9 減：累計折舊	314,604	4	226,423	3	一〇〇年發行136,639仟股；九十九年發行136,041仟股	-	-	-	-	-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803,652	11	703,071	11	資本公積	58,926	1	34,175	-	-	58,926	1	34,17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49	-	32,378	-	長期投資	552,480	7	552,480	9	9	552,480	7	552,480	9	
819,601	11	735,449	11	合併溢價	852,372	11	852,372	13	13	852,372	11	852,372	13		
1760 商業	366,777	5	366,777	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1,995	1	1,439,027	-	-	61,995	1	1,439,02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144	-	資本公積合計	1,531,773	20	1,531,773	22	22	1,531,773	20	1,531,773	22	
1780 土地使用權	10,230	-	9,624	-	法定公積	190,247	2	137,934	2	2	190,247	2	137,934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7,007	5	379,545	6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1	85,510	-	-	85,510	1	85,510	-	
1820 在建保證金	52,507	1	42,993	1	未分配盈餘	536,491	7	645,075	-	-	536,491	7	645,075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103,467	1	116,000	2	保留盈餘合計	812,248	10	783,009	12	12	812,248	10	783,00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98	-	2,341	-	版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6,942	2	161,334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34XX 股東權益	3310	3320	金紙商品未實現利益	3350	3340	(\$ 88,290)	(1)	(\$ 88,290)	(1)	(1)	(\$ 88,290)	(1)	(\$ 88,290)	(1)	
3610 少數股權	33XX	327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XX	32XX	(\$ 234,262)	(\$ 234,262)	(\$ 234,262)	(\$ 234,262)	(\$ 234,262)	(\$ 234,262)	(\$ 234,262)	(\$ 234,262)	(\$ 234,262)	
3XXX 成果權益合計	3420	3310	少數股權	3450	34XX	3,944,667	3,944,667	3,944,667	3,944,667	3,944,667	3,944,667	3,944,667	3,944,667	3,944,667	
1XXX 資產總計	\$ 7,738,385	100	\$ 6,426,582	100	負債及盈余權益總計	\$ 7,738,385	100	\$ 6,426,582	100	100	\$ 7,738,385	100	\$ 6,426,582	100	

會計主管：許淑芬  
監理人：邱柏森



董事長：陳秋郎



附件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8,466,718	100	\$6,715,31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676	-	74,80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21,042	100	6,640,50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985	-	16,9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48,027	100	6,657,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28,687	80	5,135,763	77
5910	營業毛利	1,719,340	20	1,521,738	23
<b>營業費用</b>					
6100	銷售費用	242,267	3	210,622	3
6200	管理費用	594,663	7	548,941	8
6300	研發費用	83,836	1	83,13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0,766	11	842,695	13
6900	營業利益	798,574	9	679,043	1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39,617	1	18,329	1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	-	12,2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958	-	1,025	-
7480	其 他	16,175	-	15,8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2,750	1	47,430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4,420	-	3,31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681	-	12,0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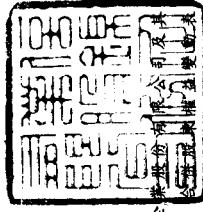
## 附件七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 4,232	-		\$ -	-	-
7560 兌換淨損	37,707	1		20,181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26,844	-		1,738	-	
7880 其他	<u>8,058</u>	二		<u>4,573</u>	二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3,942</u>	1		<u>41,870</u>	1	
7900 稅前利益	747,382	9		684,603	10	
8110 所得稅	<u>216,626</u>	3		<u>152,246</u>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30,756</u>	6		<u>\$ 532,357</u>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5,382	6		\$ 523,123	8	
9602 少數股權	<u>25,374</u>	—		<u>9,234</u>	—	
	<u>\$ 530,756</u>	6		<u>\$ 532,357</u>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5.48</u>	<u>\$3.71</u>		<u>\$5.04</u>	<u>\$3.8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5.29</u>	<u>\$3.64</u>		<u>\$4.99</u>	<u>\$3.81</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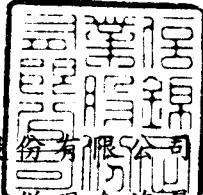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東權益其項										母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	盈	累積	換算金融商品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派公積	法定公積	合計	減		
股數(千股)	全	金額	股東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價	之認股權	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法定公積	合	減	盈	資本總額合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135,376	\$1,353,755	\$ 4,388	\$ 554,099	\$ 852,372	\$ -	\$ 31,410,859	\$ 60,986	\$ -	\$ 810,205	\$ 871,191	\$ 179,426	\$ -	\$ 179,426	\$ 3,815,231	\$ 16,597	\$ 3,831,738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665	6,653	29,787				29,7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盈餘																	
外幣長期股票投資換算調整數																	
換標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未核銷兌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 新股之影響數							( 1,619 )										
少數股權增加																	
九十九年底餘額	136,041	1,360,408	34,175	552,480	852,372		1,439,027	137,934		645,075	783,009	( 88,290 )	2,780	( 85,510 )	3,496,934	41,134	3,538,068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年度合併總盈餘																	
外幣長期股票投資換算調整數																	
換標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	5,976	24,751				( 3,579 )	21,172									
少數股權減少																	
-○○年底餘額	136,639	\$1,366,384	\$ 58,926	\$ 552,480	\$ 852,372	\$ 67,995	\$ 1,531,773	\$ 85,510	\$ 536,491	\$ 812,248	\$ 234,262	\$ -	\$ 234,262	\$ 3,944,667	\$ 58,045	\$ 4,002,712	
董事長：陳秋郎													會計主管：許淑芬				

經理人：邱柏森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530,756	\$532,357
折舊及攤提	132,103	106,7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681	12,060
處分投資利益	(6,958)	(1,025)
處分資產淨損（益）	4,232	(12,230)
提列呆帳損失	22,607	1,56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77	13,298
存貨報廢損失	27,055	8,96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22,057	577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875	-
提列退休金	1,350	1,158
遞延所得稅	17,106	(59,926)
<b>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477)	-
應收票據	(57,717)	136,462
應收帳款	(918,549)	(311,381)
存 貨	(184,788)	(191,485)
預付貨款	36,733	(19,082)
其他流動資產	(67,717)	13,047
應付票據	(31,133)	11,909
應付帳款	461,440	406,863
應付所得稅	(15,452)	1,992
應付費用	20,252	44,991
預收貨款	(40,457)	15,349
其他流動負債	<u>52,150</u>	<u>(1,23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26</u>	<u>711,0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2,099)	(268,8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4,093	79,82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67,899)	(59,216)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203)	(31,50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142, 147)	(\$289, 247)
處分資產價款	6, 198	50, 862
遞延費用增加	(40, 131)	(88, 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514)	(24, 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 702)</u>	<u>(631, 1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0, 965)	200, 0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 8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823)	(626)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 463)	13, 774
發放現金股利	(476, 143)	(611, 305)
員工認股權股款	<u>二</u>	<u>36, 4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 456</u>	<u>(361, 619)</u>
 匯率影響數	<u>346, 437</u>	<u>(222, 292)</u>
現金淨減少	229, 917	(504, 027)
年初現金餘額	<u>1, 727, 398</u>	<u>2, 231, 425</u>
年底現金餘額	<u>\$1, 957, 315</u>	<u>\$1, 727, 3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8, 650</u>	<u>\$3, 226</u>
支付所得稅	<u>\$217, 164</u>	<u>\$210, 1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1, 574</u>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27, 148</u>	<u>\$-</u>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1, 099</u>	<u>\$1, 807</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u>	<u>\$1, 36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124, 978)	(\$321, 04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7, 169)</u>	<u>31, 800</u>
支付現金數	<u>(\$142, 147)</u>	<u>(\$289, 247)</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505,381,82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50,538,18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1,109,9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5,510,297
可分配盈餘	571,463,859
股東紅利—現金 3 元	(409,915,077)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61,548,782

註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00 元整。

註 2：擬配發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元整，約占可分配盈餘之 1.75%。

註 3：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一（第 42 頁）。

董事長：陳秋郎

秋陳郎

經理人：邱柏森

柏邱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淑芬許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車床、銑床、沖床、五金機械等製造加工之買賣。</p> <p>二、各種鋼模、塑膠模之加工製造及買賣。</p> <p>三、有關進出口貿易(<u>期貨除外</u>)。</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車床、銑床、沖床、五金機械等製造加工之買賣。</p> <p>二、各種鋼模、塑膠模之加工製造及買賣。</p> <p>三、有關進出口貿易(<u>許可業務除外</u>)。</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應新 產品 銷售 增加 營業 項目代碼。
第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應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
第五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整，分為<u>貳億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p>	提高額資本，以因應未來財務規劃需求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增訂章程修訂時間。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職務，將股東會主席代理制度明確化</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p>增訂修訂時間。</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1.1	<p>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因應法令修訂，增修文字
4.1.1.1	<p>4.1.1.1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1.1.1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因應法令修訂，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1.1.2	4.1.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1.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因應法 令修 訂，增修 文字
4.1.1.3	4.1.1.3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4.1.1.3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因應法 令修 訂，增修 文字
4.1.1.5	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因應法 令修 訂，增修 文字
4.1.2.1	4.1.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1.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因應法 令修 訂，增修 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1.2.2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應法 令修 訂，增修 文字
4.1.3	4.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因應法 令修 訂，增修 文字
4.1.7		4.1.7 <u>本公司依 4.1.1、4.1.2 及 4.1.3 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因應法 令修 訂，新增 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2	<p>4.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4.1規定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4.2 <u>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4.1規定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4.1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4.1.7規定辦理。</u></p>	因應法令修訂，增修文字
	<p>4.2.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2.1.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4.2.1.3 依4.2.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4.2.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因應法令修訂，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4.2.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4.2.1.6 <u>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4.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依 4.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4.5	<p>4.5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5.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4.5.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4.5.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5.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5.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4.5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應公報情形依法定為之，刪修本辦法規定。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5.5.1 買賣公債。</p> <p>4.5.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4.5.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5.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5.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5.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5.7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每筆交易金額。</li> <li>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ul> <p>4.5.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5.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5.9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5.9.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4.5.9.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4.5.10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4.5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4.5.5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3.1	<p>4.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對象非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 以上未達 100% 之子公司，在當期淨值 10%額度內，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超過當期淨值 10%之額度，則送董事會核定，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4.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u>得經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因應營運作業所需修訂之